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8个。在中国市场,公司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9个。

3、生产转换:海外市场,已有18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在中国市场,公司在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陈大魁先生于2021年10月18日与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城发”)签署了《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陈大魁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常德城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协议转让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号),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号)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常德城发的通知,常德城发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1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反垄断局收到常德城发收购浙江众成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常德城发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根据本次控股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9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米脂县工业园区内面积约9.97万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21年10月2日,米脂绿源以1,200万元竞得编号米政资规告字(2021)6号宗地的使用权,并于10月12日与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米脂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24日、10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米脂绿源与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1G-06),并于2021年11月26日取得了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证书编号:陕(2021)米脂县不动产权第01214号

2、权利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米脂县东山梁工业园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东侧

5、不动产单元号:610827 100219 GB00001 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宗地面积97140.079㎡

10、使用期限:工业用地2061年10月25日止

二、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保障,并有助于把握行业机遇。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陕(2021)米脂县不动产权第01214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王振东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股东王振东先生出具的《告知函》,王振东先生于2021年6月15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2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通知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振东		
住所	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5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410.60	1.20%
合 计	7,410.60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6,247.14	15.60%	88,836.54	1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61.78	3.90%	16,651.18	2.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185.36	11.70%	72,185.36	11.7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王振东先生提供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6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 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5人调整为53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15,000股。

2、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且不能胜任工作岗位,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发生变更,且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激励对象由53人调整为51人。

3、因公司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7.08%。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323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7,370,724.24元,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4,551,285.36元,股份支付费用还原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1,922,009.60元,较2019年增长53.39%,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7.08%,其当期不得归属的6,063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4、因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归属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

1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其当期拟归属的2,912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0名激励对象2020年绩效考核结果为D,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7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9,613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8名激励对象2020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8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6,41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10名激励对象2020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9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5,24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上述人员合计作废24,179股限制性股票。

5、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2021年8月31日,《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40,000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该部分40,0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二) 作废数量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242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谦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6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73,846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7,820,000股的1.56%。其中,首次授予72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8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24.30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3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55人,预留授予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每个考核年度相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55%	4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85%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	170%	14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注2、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 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的,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2021年、2022年。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计算方法: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程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m净利润增长率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2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14.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0年10月16日	24.30	720,000	55	180,000
2021年8月20日	24.30	140,000	6	40,000

(三) 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73,846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为2021年10月19日,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5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5人,其中54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归属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暂时处于买卖公司股票限制期间,暂未达到归属条件。(注)
(三)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5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5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均任职12个月以上,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0年。以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323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7,370,724.24元,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4,551,285.36元,股份支付费用还原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1,922,009.60元,较2019年增长53.39%,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且不能胜任工作岗位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其中2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0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8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0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注:其他激励对象中,存在1人因暂时处于买卖公司股票限制期间,暂未达到归属条件,本次未予归属;如果该激励对象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解除买卖公司股票限制即达到归属条件,公司将为其履行归属条件的审批并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归属173,846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846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10月16日

(二)归属数量:173,846股

(三)归属人数:49人

(四)授予价格:24.30元/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3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朝峰	董事、总裁	60,000	15,726	26.21%
2	白瑛	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1,649	23.30%
3	郭艳霞	研发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1,649	29.12%
4	许世业	工艺技术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6,116	20.39%
5	王玉峰	洛阳健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7,863	26.21%
6	张岩	内审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2,912	29.12%
小计			220,000	55,915	25.4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3人)			460,000	117,931	25.64%
合计			680,000	173,846	25.57%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且不能胜任工作岗位取消股权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个人考核评级为“E”取消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暂时处于买卖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原因,本次共拟归属4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谦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2021年10月2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 北京谦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6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